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

原 告 馬夏雪
訴訟代理人 許宏迪律師
被 告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孫善齡

被 告 陳冠偉
陳雅音
許乃中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1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

01 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
02 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）。

03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孫善齡、陳冠偉、陳雅音、許乃中被訴對原
04 告涉犯詐欺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
05 法503條第1項前段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另以
06 被告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
07 人，併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被告孫善齡、陳冠
08 偉、陳雅音、許乃中被訴對原告涉犯詐欺部分，既經本院判
09 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難認被告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依民
10 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源頭科
11 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亦有未合，應予駁
12 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
13 併予駁回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
15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18 法 官 林建良

19 法 官 施吟蓓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22 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23 書記官 陳靜怡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